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52號

原告 張佳螢

被告 王怡雯
謝亦喬

林承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張佳螢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葉協興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王怡雯、謝亦喬、林承勳

01 有對原告為幫助詐欺等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及判
02 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王怡雯、謝亦喬、林承勳既非原告被
03 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
04 明，原告對被告王怡雯、謝亦喬、林承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5 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9 法官 陳怡秀

10 法官 陳韋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王妤甄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